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接纳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有关专项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之议案。

中远海控于2017年7月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了公司通过境外全资下属公司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与作为联合要约人的上港集团BVI发展有限公司（即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联合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国际”）进行自

愿性全面现金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2017年7月，公司披露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17-041），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东方海外国际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本次要约收购已于2018年8月7日完成交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东方海外国际编制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报表，及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180035号）、《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8]02180003号）。上述报告同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